

LCDR-2017-002003

#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李沧政办发〔2017〕45号

---

## 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李沧区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规模 以上企业的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李沧区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

# **李沧区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我区产业“4+N”加速转型,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经济倍增战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在青岛市李沧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属地纳税;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2017年及以后年度首次纳入统计且每月正常报表的规模以上企业。

## **第三条 补助标准**

对当年由规模以下升级为规模以上的企(以下简称“上规模企业”)给予补助;由规模以上转为规模以下的企业不再继续享受补助。

### **(一) 经济贡献补助**

首次上规模企业,若连续三年保持规模以上,则根据其经济贡献度给予三年的经济贡献补助。

1. 第一年以首次纳入统计年度区级实得的50%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 第二、三年以企业首次纳入统计年度的区级实得为基数，按区级实得增量部分的 30% 给予补助。

单个企业的经济贡献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二）办公用房补助

对首次上规模企业自纳入统计之日起 3 年内：

1. 在我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按照评估建设成本或购房价格给予购房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购房总价的 5%，按 40%、30%、30% 比例分三年补助；

2. 在我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按照评估租金额给予三年的租房补助，补助标准每年不超过租金的 30%。

单个企业的办公用房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三）企业高管补助

对首次上规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自企业纳入统计之日起，按其个人所得税区级实得部分的 50% 予以补助，连续补助三年。

单个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第四条 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一）各规模以上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资金申报和审核，其中：

1. 区发展改革局为工业企业主管部门；
2. 区商务局为批发业、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主管部门；
3. 区服务业发展局为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主管部门。

(二)每年3月底前，由区统计局确定上一年度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企业名单，并出具企业年度纳统证明等相关材料。补助资金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组织申报、审批流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另行制定。

(三)每年4月底前，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区发展改革局汇总提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区财政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 第五条 附则

(一)同一企业的年度补助总额(包括市区配比区级部分)不高于企业当年贡献的区级实得；同一企业同类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原则执行；法律法规或特殊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对骗(套)取补助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其享受政策补助的资格，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追缴已拨付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追究有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本意见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各规模以上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和需要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四)本意见2017年8月30日发布，自2017年9月29日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28日。

附件：规模以上企业行业限额标准

## 附件

### 规模以上企业行业限额标准

行业分类	主管部门	限额标准	备注
工业企业	区发改局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批发业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企业	区商务局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住宿餐饮业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区服务业发展局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